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5-011）。
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4月16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4月15日—2015年4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辛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2,372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376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2,372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37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,534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99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4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4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34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4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34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4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3家关联股东，分别是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3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4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34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372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4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